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77万股，网上发行1,108万股，并于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546,3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396,3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385万股股票于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277万股股票于2010年6月28日起上市交易。

2012年06月0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5,39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49,856,6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5,252,970股。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830,680股，约占总股本的36.89%。

二、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江苏中舟及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乳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划转至自然人程正辉名下，自然人程正辉继续履行乳山造船关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在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江苏中舟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1 名。

4. 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 装备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3.61%	3,800,00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3.61%	3,800,000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830,680	-	3,800,000	35,030,680
1、国有法人持股	0	-	-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00,000	-	3,80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30,680	-	-	35,030,6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22,290	3,800,000	-	70,222,290
三、股份总数	105,252,970	-	-	105,252,97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 月 20 日